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国林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37人，代表股份1,887,798,1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71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1,862,324,6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776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，代表股份25,473,5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408%。

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5人，代表股份34,778,6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844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、议案 14 回避表决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其中议案 16、议案 17 以特别决议通过。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4,33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5%；反对 3,29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；弃权 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31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411%；反对 3,29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845%；弃权 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4%。

2. 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4,33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5%；反对 3,29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；弃权 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31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411%；反对

3,29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845%；弃权 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4%。

3. 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4,33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5%；反对 3,29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；弃权 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31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411%；反对 3,29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845%；弃权 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4%。

4. 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4,33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5%；反对 3,29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；弃权 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31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411%；反对 3,29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845%；弃权 1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44%。

5. 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4,397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8%；反对 3,401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37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2208%；反对 3,401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80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155%；反对 3,29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80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155%；反对 3,29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8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5,318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6%；反对 2,480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29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691%；反对 2,480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309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5,777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2%；反对 12,020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7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358%；反对 12,020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6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《关于为联营、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3,239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5%；反对 4,559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5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9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913%；反对 4,559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087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3,239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5%；反对 4,559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5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19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913%；反对 4,559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087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4,12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3%；反对 3,675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7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103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330%；反对 3,675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669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5,318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6%；反对 2,480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4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29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691%；反对 2,480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309%；弃权 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 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4,499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3%；反对 3,29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80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155%；反对 3,29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8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. 《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74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593%；反对 8,60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4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74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2593%；反对 8,604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74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. 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5,69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6%；反对 2,1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67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515%；反对 2,1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4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6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5,69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6%；反对 2,1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67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515%；反对 2,1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4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7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5,69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6%；反对 2,1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67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515%；反对 2,1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4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8.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6,661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1%；反对 11,136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776%；反对 11,136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9.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5,69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6%；反对 2,1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67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515%；反对 2,1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4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0.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5,69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6%；反对 2,1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675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515%；反对 2,103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4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、饶依依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